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劉紘瑋
案由	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 1 度抗字第7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63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 違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 3 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部分，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 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31號劉紘瑋聲請案